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资质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

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5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庄瑞兰女士，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需如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夏静女士，201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其中，项目合伙人庄瑞兰女士曾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因在执行过往审计项目中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在 2025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在执行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和提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与经验，其工作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